

**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精神暨長期照護部/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
甄選院聘專員簡章**

出缺單位	精神暨長期照護部/ 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	甄選名額	1 名(得擇優備取)
出缺職務	院聘照顧服務員		
資格條件	<學歷> 高職(含)以上畢業 <經歷> 具長照服務經驗尤佳 <專業證照> 1. 具照顧服員結業證明書並完成長照人員認證(取得長照小卡)。 2. 曾任職照顧服員者，需提供失智症相關訓練課程證明。無經驗者，需配合於到職後盡速完成失智症相關訓練課程(三個月內)，並於課程完成前不得單獨提供照顧服務，相關期間將安排協助性職務。 3.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證照尤佳。		
工作項目	1. 生活照顧 2. 健康促進及文康休閒活動帶領 3. 生活自立訓練 4. 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 5. 復健服務 6. 備餐服務 7. 隨車接送長輩上下車 8. 協助長輩身體清潔 9. 其他		
待遇	依本院院聘照顧服務員薪級表支薪，自第 1 級新台幣 30,983 元起薪(具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得支領證照獎金 500 元)。		
報名期限	額滿為止。		
報名方式	以掛號通訊報名或親自送件。(平信恕不受理) (親自送件者，請於上班日上午 09：00～12：00；14：00～16：00 送至一樓收發室) (1)報名表請至本院網站下載 (https://d6www.hosp.ncku.edu.tw/) (2)以限時掛號寄達本院。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45 號；人力資源組陳小姐收。(請將附件 2 粘貼於信封上)		
甄選方式	面試：100%		
甄選時間	另訂		
甄選地點	另行公告		
繳交資料	一、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證照證明、工作相關證明等資料影本(面試時，請攜帶上開證件之正本，驗證後發還)。 二、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、授權查驗學歷資料同意書、具結書(請依本院格式填註，見下頁)。 以上報名資料如未檢附或不完整，恕不受理報名。		
備註	一、參加甄選人員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。 二、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爰如與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及用人單位主管，具有上開規定之血親或姻親關係，不得進用。 三、甄試總成績 70 分以上者，擇優錄取。另本院得視需要擇優列備取人員，資格自甄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6 個月內有效。 四、人員自到職日起試用 80 天，試用評核未通過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。 五、證件不齊恕不受理；所繳報名文件恕不退件。		

	六、甄試結果公告：公告於本院官網「徵才公告」項下周知(網址：https://d6www.hosp.ncku.edu.tw/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 七、本院為無菸無檳醫院，應遵守各項無菸無檳環境與文化之政策及管理，禁止在院區吸菸及嚼食檳榔。 八、本甄選案如屬醫事人員職缺，經錄取者須應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，否則撤銷錄取資格。 九、臺端所填寫之「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所附甄選資料」，僅供本院做為本次甄選員工用。若您未獲錄取，本院會將所蒐集屬於您與第三人之資料，於本甄選結果確定6個月之後銷毀。
--	--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精神暨長期照護部/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甄選院聘照顧服務員基本資料表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	粘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日間聯絡電話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	
可上班時間	年 月 日					
國 籍	☐ 中華民國 ☐ 外國國籍(國別：) ☐ 二者兼具 (請確實填寫，如有雙重國籍未確實告知，錄取資格將予取消。)					
英文姓名 (中譯英)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 (請正楷書寫)						
學 歷	學校 系 科所民國 年 日間部畢業 夜 肄					
考試及格證書						
醫事人員證書/ 專業證照						
語言檢定證書						
實習單位						
經 歷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官職等或級別		俸點	起 訖 時 間
兵 役		是否服完兵役： ☐ 是 ☐ 否				
專 長						
身心障礙註記		是否為身心障礙者： ☐ 是 ☐ 否				
原住民族註記		是否為原住民族： ☐ 是 ☐ 否				

續背面

簡

要

自

述

※是否與成大醫院院長係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☐否 ☐是；關係：

※是否與應徵單位各級主管係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☐否 ☐是；關係：

關係人姓名：

※是否為勞保退休人員。

☐否 ☐是

※是否為公職退休人員。

☐否 ☐是；退休機關名稱：

退休職稱：

退休生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是否為本院現職員工：☐否；☐是；

現職員工務必請主管核章，二級主管(例：護理長/組長)核章：

一級主管(例：部/中心主任)核章：

台端所填寫之「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」僅供本院做為內部招募員工之用。若您面試後未經錄取，本院會將所蒐集屬於您與第三人之個人資料，保存至本甄選結果確定後6月予以銷毀。台端若經錄取成本院員工，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儲存於台端人事資料袋與人事系統中。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授權查驗學歷資料同意書

本人(姓名:_____身分證字號:_____)

應徵 貴院_____ 工作，如獲錄取於報到上班後，同意 貴院向本人畢業學校查驗學歷資料。

此致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就讀學校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(例如：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始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應徵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(請填寫應徵職務)甄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（一）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（二）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（三）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收件者

640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345號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人力資源組 陳小姐 收

應徵職務：精神暨長期照護部（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）院聘照顧服務員

寄件者

地址：

姓名：

附件二——為使甄選作業順暢，敬請自行黏貼於信封封面